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自治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二)重要案件列管 二、業務行政 (一)秘書業務 (二)法制業務	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0 年度稽催逾期公文計 96 件。 2. 100 年度公文檢查，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檢查警察局所屬分局暨各科、室、中心、大隊、隊。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26 案，一般財物採購 184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由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1. 研究與督考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向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及依據「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賡續推動、維護 依據本局 100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成立推動小組、實施聯合督考，於 100 年 6 月 2 日至 23 日期間完成所屬 17 個分局執行情形聯合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另依據「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賡續推動、維護，促進警察局勤、業務之進步，提昇行政團隊效率。 (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本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589 件，市長信箱 6,071 件，局長信箱 4,424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11,931 件，合計 23,015 件。 (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建構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4 期，每期發行 16,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為因應縣市合併，原發行季刊「港都警政」至第 28 期後更名為「大高雄警政」) 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人事管理	<p>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公涉訟部分：員警因公涉訟，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關懷員警之用心。 (2)受理國賠事件部分：計有 16 件。 2. 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p>規劃結合常年教育學科訓練，納入法律知識教育課程，針對重要警察相關法令，辦理法律知識專業講習，並舉行 1 次法令測驗。</p> 3. 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p>購置法律百科全書，充實警察局法律圖書室書籍；採購各類法律書籍 125 本、訂閱台灣法學雜誌半月刊 48 本，計 173 本，供員警閱覽（借閱），藉以提升員警法學新知。</p> 4. 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適時提供員警最新法律工具書，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精進法律常識，協助警察局同仁訂購 100 年版口袋型「警察法令輯要」1, 229 冊，俾同仁能即時參酌最新法令。 (2)於警察局高雄警政知識聯網設置「法制專區」，張貼最新法規訊息，提供警察局同仁掌握法令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7 次，計陞職 155 人、調整 401 人，合計 556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 <p>100 年高考人事行政 1 人，100 年普考電信工程 1 人、電子工程 2 人、土木工程 2 人，100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四等 1 人，共計 6 人。</p>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225, 099 次、記功 9, 590 次、記大功 164 次、申誡 3, 824 次、記過 317 次、記大過 12 次、移付懲戒案件 12 人、因案停職 6 人、因案免職 10 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11 月建構原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差勤管理系統(指紋或指型機)。 (5)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5 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2 等 1 級 8 人、2 等 2 級 183 人、2 等 3 級 185 人、3 等 1 級 2 人、3 等 2 級 55 人、3 等 3 級 25 人、4 等 1 級 2 人、4 等 2 級 3 人、4 等 3 級 2 人總計 463 人。 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00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春節：348 人（含職工 49 人），共計 696,000 元。 端節：351 人（含職工 50 人），共計 702,000 元。 秋節：347 人（含職工 49 人），共計 694,000 元。</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6 人次。</p> <p>3. 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註記，100 年度共計更新 186,611 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 4 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 1 位女性。……』。派補辦理情形如下：</p> <p>(1)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務員周美鳳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調任三民一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 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8 期。</p> <p>4.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警政家庭暴力防治統計分析」。</p>
(六)政風業務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召開廉政會報計 3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行政共識，每月編印「政風園地」刊物，計 10 案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電訊管理 (一)無線通信</p>	<p>(4)依據業務防弊措施，並經常實施業務稽核，對生活違常之員警適時導正，本年度計辦理專案稽核 1 案次、公務車輛管理稽核 39 案次。</p> <p>(5)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品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本年度計有獎勵 3 案 6 人次。</p> <p>(6)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本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 4 案 5 人；行政處理 23 案；澄清結案 14 案。</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每月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密維護法規及洩密案例編入每月政風刊物供同仁閱覽，加強保密宣導，養成良好保密習慣。</p> <p>(2)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12 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12 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12 案次。</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等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全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37 件。</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本局 16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警平型 5 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有線通信	<p>MOTOROLA系統11處)，基地臺8處，派遣台14台(含MOTOROLA系統9台)，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固定台51部，車裝台142部及手攜台480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3)通訊鐵塔(壽山、小港及鼓山分局)定期油漆維護。</p> <p>2.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不斷電系統(共10部)，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共80個)及固定台蓄電瓶(16個)，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2)站台發電機(10部)定期保養檢修。</p> <p>3.裝設固定台及車裝台無線電機</p> <p>(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夢時代、龍華國小等)架設固定台無線電機及機動轉播機設備。</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派員移(拆)裝固定台無線電機(含保大雄岡中隊、旗山廣福所、旗尾所、大發駐在所等15部)。</p> <p>(3)配合新購巡邏、偵防車，派員裝設車裝台無線電機(共56部)。</p> <p>(4)月光山站裝設太陽能設備2組、五公山站台裝設太陽能設備8組(均含充放電設及蓄電瓶)，作為該站台主要電源設備。</p> <p>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實施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實施無線電通況測試及頻率功率調整校正計校正2,711部無線電機，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依需求增購各項無電機配件，手攜機電池2,700個、手攜機天線2,500支、手攜機頻道音量旋鈕4,000個、車裝台天線150組，耳掛式麥克風400組及其他維修零配件等，俾利汰換更新。</p> <p>依高雄捷運工程路段規劃進度，回復因施工遷移之本府警察局管線工程，確保線路正常通訊。</p> <p>1.市區警訊電纜地下化</p> <p>配合市府「路平專案」，99年度開始辦理埋除警訊管線915座人、手孔及抽除電纜線工程、於100年度全數完工。</p> <p>2.警用電話設施及地下管線管理</p> <p>(1)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p> <p>(2)門號增設、移機及臨時專案勤務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p> <p>3.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p> <p>(1)儀表、工具器材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3)因應科技進步變遷，適時購置新科技儀表、工具、俾利檢測維修之用，保持警用有線通訊暢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4)配合縣市合併、完成各單位辦公室調整警用電話遷移作業，並完成警用電話局碼整併作業，將原高雄市警局警用電話局碼(772-XXXX)與原高雄縣警局警用電話局碼(768-XXXX)，局內通信前三免撥，電話號碼減為四碼，便利各單位同仁勤(業)務聯繫使用，並解決縣市合併初期警用電話使用混亂之情形。</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12次。 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3,241件。 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272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1,085件。 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p>五、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賡續推動防毒系統全面改版為病毒阻斷率最高之卡巴斯基防毒系統，防護各類主機、重要系統及使用者，並提升系統執行效能，為達交叉掃描軟體之效，本年度亦導入另一套防毒系統。 2. 推動警政署人事資訊管理、勤區查察作業、教育訓練、督考評鑑、關聯式分析平臺等系統。 3. 賡續推動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e化平台系統上線使用。 4. 本府警察局賡續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登錄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賡續辦理區域聯防之SOC與側錄系統，統一各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線路，集縮進局本部，維運管理各所防火牆及VPN等設備計75項設備，集中管理、增進安全。 2. 本府警察局推動、建置SOC (Security Operator Center) 中心，以符ISO27001/BS17799資安規範。 3. 賡續辦理「警政專用網路暨查訪報告考核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點對點獨立專線連結警政署，與機關現行內部網路實體隔離，實施單位為外事科及保防室。 4. 本府警察局推動資訊室專屬機房暨入口網通過ISO27001/BS17799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本年度已通過驗證、取得國際證書，並賡續辦理中。 5. 賡續推動導入防毒牆anchival000FXT，與警察局既有防毒系統結合，維運電腦安全。 6.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線上查詢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六、少年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p>政治安資料庫。</p> <p>7.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停車數位多元查詢系統」案，提供失車查緝之查詢利器。</p> <p>8. 配合警政署賡續推動「關聯式分析平臺」，提供以人、車、物、案為主之關聯資料查詢。</p> <p>9. 賡續每月定期對電腦、主機實施保養維護。</p> <p>10. 配合警政署推動「運用科技偵查輔助辦案相關系統」，提供相片比對、犯罪地理分析、影像分析等功能。</p> <p>11. 配合警政署推動「現場影音傳送系統」，供後端指揮官掌握各式活動及勤務現場狀況。</p> <p>1. 鼓勵同仁參加警察局所舉辦之相關電腦教育訓練，計 1,352 人次 270 小時。</p> <p>2. 參加人發局資通安全實務班 8 人次、32 小時。</p> <p>3. 參加警政署 100 年度資安法令及資訊攻防演練研習共識營 4 人次 32 小時。</p> <p>4. 參加警察大學資安研習會 2 人次、6 小時。</p> <p>5. 自行辦理一系列網路、資安及數位教育課程，計 660 人次、120 小時</p> <p>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100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2,198 人。</p> <p>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2,738 人次，留隊輔導 64 人次。</p> <p>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0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26 次，勸導登記 26,278 人，移送少年法院 0 人。</p> <p>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菩提營決樂營」、「鬥陣營青春—義勇先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與少年法院合辦」及「結合港都電台辦理青春大步走-吶喊圓夢祭—青少年青春同樂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可睿特小巨人品格營」「和春、輔英技術學院及各高中(職)國中小學法律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301 場次、參加人數約 252,490 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0 年共查訪 786 位中輟生。</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三)取締色情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六)觀光騎警隊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94年招募成軍計有393名，95年因故辭(退)職41名，96年再招募168名，目前總計有364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0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6時)，各類竊案發生數，較99年同期減少15件，治安維持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 100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512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5,039人次。 (2) 100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518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5,051人次。 (3) 100年全年機動巡邏組共計917,984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1,836,148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0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406件、1,265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二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年達成率為127%，暫列全國甲組第一名。</p> <p>100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351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0年計查獲非法電玩196件、429人、2,227台，達成年目標值110%。</p> <p>1. 100年遴選召訓新進人員11名，目前任務編組成員24名(男16名女8名)，置隊長、副隊長各1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p> <p>(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p> <p>(九)擴大運用志工</p>	<p>2. 100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19,531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23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0年計取締35,417件；「鐵馬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參與各項遊行踩街專案活動計13次。</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0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2,049件拆除攤架1,253件、勸導61,691件。</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0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6個中隊、85個分隊、2,622人。</p> <p>2. 100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1,665次、協助關懷被害人3,216次、救濟急難503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6,522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382次。</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及外籍學校之安全，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巡邏，並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同時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亦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100年度共計執行敦鄰演習5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14件、訪局外賓21件。</p> <p>2.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p>(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p> <p>(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p> <p>(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p> <p>(十)岸置處所及暫</p>	<p>級。</p> <p>(2)100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537件570人(含處理外國人犯罪案件30件31人、處理外國人被害案件334件335人、處理涉外交通事故43件44人、受理外僑【勞】報案紀錄及處理其他涉外消費與各類糾紛案件130件160人)。</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1. 依據 總統於91年6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40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p> <p>2. 100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19,784件。</p> <p>1. 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100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21件(性剝削11件、勞力剝削10件)，犯罪人數計136人、被害人計103人。</p> <p>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8年8月18日警署外字第0980134983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p> <p>2. 100年度查獲逃逸外籍勞工112人。</p> <p>1. 100年5月5日至6月23日每週四(共8週)下午14至17時(課程時間共計24小時)，委託本市「青山外語」於警察局6樓簡報室開設「職場英語實用會話班」。</p> <p>2. 10月27日至12月15日每週四(共8週)下午14至17時(課程時間共計24小時)，委託本市「青山外語」於警察局6樓簡報室開設「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班」。</p> <p>3. 於100年7月13日假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舉辦劍橋職場英語檢測，本次考試於8月10日公布成績，共計50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測(初級43人；中級7人)，總體通過率為48.54%。</p> <p>4.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24小時線上學習。</p> <p>5.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p> <p>6.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p> <p>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月12日警署外字第1010037046號函頒「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置碼頭區維安工作</p> <p>四、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前鎮漁港岸置所1處、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4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0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6,554件、外籍家庭暴力案件310件、大陸港澳家庭暴力案件233件、原住民家庭暴力案件89件、代聲請保護令33件、協助聲請保護令2,079件、執行保護令2,586件、逮捕現行犯229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356件、交保飭回189人次、執行戒護出庭13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5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100年平均時效2小時42分(時間計算以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製作筆錄、登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至開立報案三聯單給予被害人全程服務時間為止)。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創新作為-本市首創之「天梭專案」增列性侵害嫌疑人動態掌控，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1次，查訪後並至警察局「天梭專案系統」登錄查訪資料，其中包括「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 8. 100年受理性侵害案件475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87件、一站式案件49件、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性侵害案件10件、天梭專案列管性侵害嫌疑人5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執行護童專案	<p>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101年三角立體桌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100年辦理宣導610場次，受惠人數達450,526人。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事宜。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0年結合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1,982人次。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100年計受理照護迷婦6次。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七)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100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126件、254人其中涉案法條第22條25件30人、第23條37件143人、第24條8件11人、第25條1件1人、第28條46件60人、第29條9件9人。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訂頒「本府警察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受處受虐(暴)兒童、遊(迷)童、棄嬰(童)協尋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計330件362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性騷擾防制</p>	<p>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100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17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0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211 件。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本局 100 年（1-12 月）宣導 610 場；參加人數 450,526 人次。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
<p>參、保安業務</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春安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本府警察局編成 6 個機動中隊、2 個獨立分隊及 2 個獨立小隊，每月訓練 4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0 年度戰備檢查獲評績優單位。 接獲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282,415 件，全年度無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力計 111,848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管一般槍砲 332 支、自衛槍枝 315 支、射擊運動槍枝 58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415 支，合計 1,650 支；列管刀械計 457 枝。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交各分局勸導收購。 100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獲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嚴正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468 件（集會 379 件、遊行 89 件、室內集會 0 件），動用警、民力 23,702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3. 100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獲警政署評列「特優」單位。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0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清查護送返家 313 人、收容輔導 207 人，合計 520 人。</p>
(七)義警編組整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20 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 3 中隊）、女子義警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1,876 人（男性 1,615 人、女姓 261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2. 本府警察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
二、民防總隊業務	<p>加強組訓與運用</p> <p>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 1 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p>
三、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0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208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辦理評核、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94 隊中評選 171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20,000 元（30 隊）、優等獎勵金 15,000 元（50 隊）、甲等勵獎金 15,000 元（91 隊）。 4. 100 年上、下半年輔導楠梓區大昌等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 80 隊，各獲補助 9 萬 9,700 元，合計補助金額 797 萬 6,000 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 本（100）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計有 494 隊、16,038 人。</p> <p>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p> <p>(2)「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p> <p>(3)「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將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p> <p>(4)「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施作中。</p> <p>(5)「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 仟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監造標於 12 月 8 日決標)，將 101 年度租賃到期之 2928 支監視鏡頭重新建置。</p> <p>(6)「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維修案」(7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p> <p>(7)「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運案」(674 萬元)，整合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標，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驗收。</p> <p>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攝影機鏡頭計 15,244 支，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區易生治安顧慮地點及重要路口，積極增設監錄系統：</p> <p>(1)「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 仟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預定 101 年 2 月 18 日完工。</p> <p>(2)「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2 支攝影鏡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上網，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p> <p>(3)「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上網，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p> <p>3. 本(100)年 10-12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337 件、384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5%、人數 4.52%。</p>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p> <p>100 年輔導 17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0 隊，每隊補助 9 萬 9,7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治安工作	<p>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0年1至12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631場次，共計34,936人次、提出1,336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於100年7月4、7、8、10日計4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由市長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27區共440位里長作為本市諮詢委員，在會議中市長、警察局長分別致詞，轄區各分局長分別簡報該轄治安狀況，委員們意見交換並提出諸多建言，聽取委員們對本市治安方面的各項建言並予以回應。</p> <p>4.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p> <p>(1) 6月11日警察局慶祝100年警察節活動，在楠梓區都會公園舉辦警民共同千人活動，本市100年標竿加昌里社區設攤提供社區營造歷程及成果展示讓警察、義警、民防、守望相助組織人員觀摩學習，效果良好。</p> <p>(2)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0年7月21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180人（警政77人、社政7人、消防8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88人），參與志工35人。</p> <p>5. 本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94、95、96、97、98、99年連續6年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縣市。</p> <p>(1) 94年高泰社區獲評鑑為優等；林園里評鑑為甲等。</p> <p>(2) 95年高泰社區、林園里獲評鑑為優等；民享社區、屏山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達德里。</p> <p>(3) 96年加昌里、屏山里獲評鑑為優等；玉衡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民族里。</p> <p>(4) 97年尚義里、港東里獲評鑑為優等；新下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仁昌里。</p> <p>(5) 98年高泰社區、尚義里、加昌里獲評鑑為優等；新和社區（原高雄縣）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民享里。</p> <p>(6) 99年加昌里、尚義里獲評鑑為優等，高泰社區評鑑為甲等。</p> <p>6. 輔導標竿社區永續營造： 100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四)預防犯罪宣導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753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894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跑馬燈）455萬4,720檔次、網路宣導2771檔次。</p> <p>3. 印製各類文宣35,155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伍、督察業務</p>	<p>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1,455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1,505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0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773,211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0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70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1. 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170 人參加。</p> <p>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0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49,562 團、1,182,159 人次。</p> <p>1. 100 年蒐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來台停（居）留」安全調查情勢分析專報計 5 件，陳報警政署研參，做為政府施政（大陸政策）參考。</p> <p>2.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0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105 件、4,083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3. 100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71 件（查虛偽結婚入境 2 件、非法工作或活動 1 件、來臺賣淫 2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6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60 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330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469 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2,423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四)狀況處理</p> <p>(五)特種警衛勤務</p>	<p>1.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共督導 5,825 次。</p> <p>2.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共 21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100 年度實施之重點及專案督導考核如下：</p> <p>(1)100 年春安工作。</p> <p>(2)100 年青春專案專案工作督導。</p> <p>(3)100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整備情形專案督導。</p> <p>(4)擴大臨檢專案督導。</p> <p>(5)100 年犯罪被害慰問文宣發放專案督導。</p> <p>(6)100 年高雄端午節龍舟競賽專案督導。</p> <p>(7)2011 美國職棒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專案督導。</p> <p>(8)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專案督導。</p> <p>(9)2011 高雄燈會專案督導。</p> <p>(10)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專案督導。</p> <p>(11)2011 高雄超犀利趴專案督導。</p> <p>(12)100 年「平順專案」專案督導。</p> <p>(13)100 年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醉駕車行為、淨牌專案及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大執法。</p> <p>(14)100 年山地清查專案督導。</p> <p>(15)100 年春節期間交通疏導專案督導。</p> <p>(16)100 年清明節期間交通疏導專案督導。</p> <p>(17)100 年端午節期間交通疏導專案督導。</p> <p>(18)100 年雙十節期間交通疏導專案督導。</p> <p>(19)100 年中秋節期間交通疏導專案督導。</p> <p>(20)100 年選舉反賄選小蜜蜂車隊及一戶一信宣導專案督導。</p> <p>(21)100 年跨年晚會專案督導。</p> <p>規劃機動督導 4,892 次，對重點節日期間及容易發生勤務死角時段及臨時重點工作，隨時規劃編組機動聯合督導，富有機密性。</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2 班 103 人次。</p>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100 年查處違反報告紀律 111 件、88 人。</p> <p>100 年執行中興演習 47 次、長安演習 10 次、仁愛演習 30 次、宏安演習 2 次、首長勤務(金華) 41 次、2A 演習 7 次、2B 演習 4 次、3A 演習 2 次、3B 演習 11 次、中興夫人 52 次、長安夫人 1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風紀督導	<p>警察局為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0年度查處違法、違紀員警移送法辦案件 57 件、62 人，重大違紀案件 75 件、80 人。</p>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 月、5-8 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警察局所屬分局級機關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風紀評估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293 處（新制規定由各分局自行核列後報警察局核備），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目標對象，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計 154 人，關懷輔導對象 31 人、教育輔導對象 30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輔導，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p>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 3 冊（100 年度上、中、下冊）計 5,200 本及案例教育 30 則，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九)探訪查察	<p>100 年查獲案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大賭場案 11 件 360 人、賭資 674,550 元。 2. 一般賭場 6 件 68 人、130,440 元。 3. 賭博電玩案 4 件 15 人、202 檯、賭資 225,520 元。 4. 六合彩賭博 1 件 8 人。 5. 妨害風化案 27 件、150 人、營業金 156,450 元。 6. 員警違法違紀 1 件 1 人。
(十)員警表揚	<p>辦理第 47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2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6 人。100 年本局各單位計表揚 622 人，經本局審核表揚計 186 人。</p>
(十一)員工慰問	<p>100 年度員工慰問計 163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456,000 元。</p>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與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100 年度計查測員警電話禮貌 3,347 人次優良 162 人次、不合規定 43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1,272 人次、優良 396 人、不合規定 65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優劣蹟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 2. 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在職進修，造就永續學習之學習型組織，於100年1月17日本府警察局獲頒「教育部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 3. 2月26、27日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辦理「2011年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招生宣導工作，假本市新光三越高鐵左營站10樓國際廳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本局依計畫支援行政事務併結合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轄區左營分局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教導正確法律觀念，並彈性作有獎徵答，以收宣導成效，圓滿完成任務。 4. 5月29日協助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0年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及一般行政等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南區考場分別設於市立中正高中、市立前鎮高中、市立瑞祥高中等3所學校130間試場舉行，計有5,112人應試，圓滿完成任務。 5. 100年度配合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12期、警政幹部研習班6期、員警情緒管理班6期、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4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4期、刑事偵防研習班3期，共計1,870人次參加研習。 6. 本局辦理100年度「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共4場次，計有528人參加。 7. 協助辦理100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共計137人參加。 8. 100年度辦理警察大學、警專學(員)生寒、暑假至警察局各單位實習合計53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各分局、大隊合併二至三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本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等，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6,638人次參訓。 2. 配合警政署辦理100年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自8月1日至9月1日(共四梯次)，計有6人參加。 3. 配合警政署辦理南區「公共政策行銷訓練班」，分別於7月1日及6日兩梯次舉行，警察局薦任第9職等科長級以上人員計有22人參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年12月6日至100年1月14日止，於市立美術館廣場前辦理警察局99年度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計有4,000人受測。 2. 為因應警政署100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本局規劃比照警政署驗收模式，於4月14、15日二天，假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靶場先行舉辦成果驗收，藉以提昇警察局驗收評比成績，並檢測各單位訓練成效，精進員警執勤應變能力。 3. 警政署100年「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於4月27日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心理諮商輔導	<p>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舉行，警察局計有 183 人受測。</p> <p>4. 警察局局本部為提升警察游泳能力，於 5 月 24 至 27 日，每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共 4 梯次，假高雄市鳳山體育場游泳池，舉辦局本部員警游泳能力認證。以充實執勤職能，有效遂行警察任務，冀能自救、救人及減少溺水死亡事件發生。本次游泳認證報名檢測人數共計 226 人。</p> <p>5. 6 月 8-28 日辦理警察局上半年常年訓練成果驗收（項目計有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體能測驗）。</p> <p>6. 6 月 30 日於鳳山游泳池舉辦警察局游泳比賽（項目計有蛙式、捷式蝶式、仰式等四項），參加員警計有 286 人次，團體總冠軍：局本部。</p> <p>7. 7 月 19 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本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第一名。</p> <p>8. 8 月 12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辦理之軍、警、消防游泳比賽，全部參賽隊伍 31 隊，警察局參賽 8 隊，局本部隊總成績第 5 名（前 4 名國軍），成績優於海巡、消防單位。</p> <p>9. 9 月 20 至 22 日辦理「10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全員 41 人均通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檢定，取得游泳教練資格。</p> <p>10. 10 月 5 日警察局參加警政署 100 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本府警察局員警總人數 3001 人以上，警政署列為甲組單位實施評比，抽測人數 50 人，測驗成績達 85.71 分。</p> <p>11.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第二階段減重競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組第三名。</p> <p>12. 5 月至 10 月 14 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健康 100 台灣動起來」職場體重控制，本府警察局榮獲全國第 1 名，並於 11 月 22 日假衛生局澄清辦公室舉行記者會中公開發表揚。</p> <p>13.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 100 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假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鳳山、湖內、仁武、旗山暨林園靶場施測完竣，受測人員計 6548 名。</p> <p>14. 100 年警察游泳能力檢測認證，截至 12 月 27 日止，已通過游泳能力檢測認證人員 3043 人，達成率 45.11%，業已超前本年度目標值 44%。</p> <p>15.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 100 年組合警力測驗，由警察局教官團隊編組成立督教小組，持續於日、夜間赴各分局轄區治安要點實施線上教學、考詢，提高員警執勤警覺性、安全性、合法性及見警率，並經評定成績辦理獎懲完竣。</p> <p>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慈惠醫院、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本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p> <p>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凱旋醫院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p> <p>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服務與員工協助知能認證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特勤訓練</p>	<p>能研習班」。</p> <p>4. 提升員警身心健康，辦理美化心靈及相關演講： (1)基特班員警職能講習。 (2)生涯規劃-生活法律面面觀。 (3)現代人的健康危機及其因應之道。 (4)打開心內的窗-談身心自主管理。</p> <p>5.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1)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p> <p>6. 配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舉辦身心健康促進團體輔導、巡迴輔導。</p> <p>7. 100 年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8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20 人、心理適應困難 8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p>11 月 21-30 日辦理 100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有 120 人，測驗日期，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p>
<p>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p> <p>(二)「110」為民服務</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縣市合併後，除積極整合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外，亦籌建「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希藉該 2 項系統整合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p>2. 勤務查考 (1)本年編排警網共計 1,030,335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785 件，移送法辦 1,884 人。 (2)本年共執行 188 次 110 受理報案勤務偵測，有效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本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385,337 件，110 電話諮詢 321,211 件。 (2)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 20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91,470 件，滿意件數 73,074 件，滿意度達 79.8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戶口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三、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柒、民防業務</p> <p>一、防情偵查</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對於民眾報案或有關陳情案件，除由民眾親自到場，或打110報案之外，本府警察局特設立便利民眾報案之網址：police@kmph.gov.tw，以利民眾報案、諮詢或陳情，加強警民之間的聯繫管道。本年共受理網路報案1,314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45個警勤區。</p> <p>為因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6,823人，其中治安人口3,915人、非治安人口2,908人，依警察局函頒「96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1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查訪1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1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 100年度計督導3,060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32,408次，劣蹟26,862次。</p> <p>100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口卡掃瞄1,402,746件、戶役政系統查詢668,975件、戶口卡影印2,741件、通報台受理查詢2,775件。</p> <p>1. 100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4,554人次，尋獲6,467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1,725人。</p> <p>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 每年舉辦一次防情作業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 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民防管制中心得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p> <p>(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二、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為96分。</p> <p>(3)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度防情HF、VHF、UHF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乙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HF無線電收發報機4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124台、人工發放15台。交流警報器107台，直流警報器1台，電子式警報器133、電晶體警報器1台，合計242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修復田寮派出所等20台故障警報台，及其它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完成VHF無線電採購及教育訓練。</p> <p>(4)遷移廣福、旗尾派出所警報台。</p> <p>3.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並配合環境綠美化工程，於辦公處所之中庭種植各式花卉、盆栽，美化環境。</p> <p>1.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8時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1次，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8時30分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1次。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100年度故障排除次數共計60次。</p> <p>(3)VHF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於10時、15時、19時計3次及不定時抽呼聯絡1次，每日共4次。</p> <p>2.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1次檢查所轄139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1次，100年9月15日本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每年實施防情講習1次，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p> <p>100年度於7月25日假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參與受訓同仁計139人</p> <p>1.辦理100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869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1,109萬9,939元。</p> <p>2.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0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161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防訓練</p> <p>(三)防空演習</p> <p>(四)運用民防協勤</p> <p>(五)辦理民防宣傳</p>	<p>能力，成效良好。</p> <p>本市於本（100）年5月31日14時至14時30分，實施100年度全民防衛（萬安34號）防空演習，指定新興、鹽埕、前鎮、三民第二分局等7個單位接受警政署派員實地評核，經評核成績為89分，獲列甲等第。</p> <p>民防人員於100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其他勤務計8,121次數、20,189時數，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131件。</p> <p>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55場，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三、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一)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p> <p>(二)加強民防整備</p> <p>(三)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1. 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100年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核可撤除列管處所計3處；另業主（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空避難地下室做為開放臨時對外營業場所案件計9處，均依規定申請核可後營業，並已函請轄區分局飭屬加強查察及列管。</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100年接獲市府工務局新增列管案件計52處，均依規定實施複查後建檔列管。</p> <p>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辦理民防固定設施以供徵用。</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 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378件、場地安檢1,035人次、照相錄影勤務112次及協助屍體解剖相驗210次。</p> <p>2. 協助各單位DNA、測謊、指紋、影像處理、引擎電解、槍枝初步檢視、空氣槍枝測速等鑑定，協助槍枝初步檢視244件305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1,486件、微物初篩32件、模擬槍鑑定4件6枝、刀械鑑定18次、DNA鑑定866件1,870個檢體、測謊鑑定16件17人次、證物處理34件。</p> <p>3. 支援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民眾參觀講解活動3梯次180人次。</p> <p>1. 警察分局配置鑑識巡官、警務員、警務正辦理刑事鑑識業務，有效領導分局鑑識小組，強化勘察採證品質與證物鑑識技術，提昇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p>局破案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學習鑑識新知、促進鑑識單位交流，參加「第2季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全國技術人員講習」、「槍枝初步辨識暨動能初篩計畫講習」、「防爆班」、「英國現場管理策略及DNA資料庫介紹」、「彈道重建」、「現場指紋鑑定及十指紋鑑定講習」、「國外專家來台講授研習班」、「十指紋線上比對鑑定」、「現場指紋比對精進研習班」、「DNA建檔暨生物跡證採樣、送檢講習」及「犯罪現場潛伏指紋新式採證及顯現方法」等訓練計36人次。 3. 為使同仁熟練配發之器材，於100年6月20日至7月1日辦理「照相及錄影器材」操作訓練；100年10月20日辦理「實驗室證物鑑驗設備」器材操作訓練。 4. 警察局警務員余秋忠於100年於「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ve Computing, Information and Control」期刊共同發表「The Drug Tablet Image Retrieval System Based on 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論文；巡官吳姿瑩於100年11月664期警光雜誌發表「從遺留的手套揪出囂張的歹徒」文章。 5. 為提昇員警刑案現場勘察能力，於100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分兩梯次辦理基礎訓練；5月31日辦理「法庭交互詰問與製毒工廠之勘察與鑑析」進階講習，各分局計71名員警接受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專業訓練。 6. 辦理第4屆鑑識楷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鑑識楷模股長林堅瑢1人，本府警察局鑑識楷模警務正羅時強及偵查佐鍾進德等2人。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100年4月7日、7月11日至7月19日止、10月13日、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1月2日止，計四次至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實施本局100年度刑事器材檢查。 2. 分別於100年3月7日至3月9日及6月21日至7月8日、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1月2日分三梯次至各警察分局檢查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流程。
(四)辦理耗材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DNA實驗室耗材，金額為2,483,796元。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446,000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130,000元。 4.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操作鞋，金額為54,978元。 5. 辦理100年度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術及實驗室證物鑑驗設備採購，金額為1,900,000元。 6. 辦理100年度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術及實驗室證物鑑驗設備採購，金額為1,900,000元。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三)戶口組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p>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電動玩具。</p> <p>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p> <p>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與聯合勤教。</p> <p>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p> <p>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p> <p>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p>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p>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p> <p>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p>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p>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p> <p>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p> <p>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p> <p>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p> <p>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p> <p>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p> <p>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p> <p>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p> <p>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p>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p> <p>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p> <p>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p> <p>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p> <p>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p> <p>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p> <p>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p>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p>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保防組業務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室統計、獎懲、評比。
(五)民防組業務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六)交通組業務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秘書室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及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工作業務推展。 6.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勤務指揮管制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偵查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迅雷專案，提報流氓，清查列控不良幫派，對列冊流氓，積極輔導。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執行「清源專案」暨「強打擊犯罪計畫」，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3.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14.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p>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分配執勤方式，每日 24 小時，以勤務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得編排 2 至 4 小時備勤勤務，每週 44 小時為度，並以大輪番方式編排；惟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2.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p>拾、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p> <p>二、刑警業務 (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817 件、重大竊盜 25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739 件、重大竊盜 13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371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 3. 本市 100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殺人案 127 件，破獲 127 件，破獲率 100.00%。 (2)發生強盜案 120 件，破獲 115 件，破獲率 95.8%。 (3)發生搶奪案 348 件，破獲 256 件，破獲率 73.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p>(4)發生擄人勒贖案0件，破獲0件。</p> <p>(5)發生強制性交案216件，破獲234件，破獲率108.3%。</p> <p>(6)對未破重大刑案38件，均由專人列管，100年召開12次專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於100年每季清查，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100年查訪恐嚇取財工業區、幼稚園家數2,271家、醫院383家、診所2,509家，均無遭恐取財案件。 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恐嚇取財案件，訪查公私工程恐取財687件、訪查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份子勾結情形761件、訪查公私工程有無遭受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情形641件、訪查即將進行招標重大公私工程案件30件，均無遭恐嚇取財之案件。
(三)全面檢肅竊盜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年計執行63次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12家電台、2,800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83家，保全員10,391名，巡邏車380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9年破獲各類刑案計20件。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14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100年計查獲制式槍枝56枝、非制式槍枝141枝，各式子彈2,168發。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0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2件，發給獎金新台幣15萬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管不良幫派101派、902人。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8件、839人。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檢肅煙毒</p> <p>(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p> <p>(八)查捕重要逃犯</p> <p>(九)簡化報案程序</p> <p>(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p> <p>(十一)召開治安會議</p>	<p>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0年查獲各級毒品案7,123件、7,461人，計查獲一級毒品9,780.67公克、第二級毒品22萬2,846.67公克、第三級毒品74萬3,321.12公克、第四級毒品20萬9,859.89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人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100年度發生強盜120件，較99年同期發生143件，發生數減少23件；100年度發生搶奪348件，較99年同期發生568件，發生數減少220件。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p>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00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6,084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第單位。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2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0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2,395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2,555件。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0年共破獲577件。</p>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p>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1. 全般詐欺：100 年度發生 3,469 件、破獲 2,157 件，破獲率為 62.18%。</p> <p>2. 破獲詐欺集團 21 件、245 人。</p> <p>3. 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之 3 萬元轉帳上限，可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如經受騙民眾報案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向金融機構提設「警示帳戶」，以防止繼續作為犯罪工具。被害人除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三聯單，另發予因竊盜、詐欺案件之被害人得附帶提民事訴訟手冊（內有申請方式等），並隨時與該被害人聯繫相關偵辦進度，適時慰問及關心。</p>
(十三)自行車標碼	<p>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賊，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p> <p>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76,797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p>
(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p>1. 100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12 件 42 人。</p> <p>2. 100 年上下半年皆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p>
(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	<p>98 年 11 月 2 日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100 年度共查獲毒品 1,185,808.65 公克，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三、保安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p>1. 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帶凶器，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0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8 件 8 人。</p> <p>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0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4 件 5 人。</p> <p>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情資蒐集取締，100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197 件 200 人、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527 件 498 人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276 件 216 人。</p> <p>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利用手提行動電腦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0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7 件 9 人、機車竊盜 33 件 33 人、一般竊盜 50 件 47 人、通緝逃犯 1,299 件 1,160 人。</p> <p>5. 執行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利用平時勤務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p> <p>6. 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p>
(二)為民服務	<p>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0 年度計受理 264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 100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656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p> <p>3. 100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149 人及中輟生 4 人，圓滿達成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勤務督導</p> <p>四、交通勤務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4. 執行急難救助、排難解困 103 件 99 人。</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擔任特種勤務預備隊主要警力。</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計劃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 (1) 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本局 100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661 件、滲漏飛散 252 件、號牌污穢 5,458 件、超速 1,854 件、闖紅燈 1,126 件、酒後駕車 22 件、無照駕駛 47 件、車斗不合規定 6 件、違反管制規定 1,784 件、爭道行駛 416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9 件、其他違規 3,963 件、合計舉發總數 16,610 件。</p> <p>(2) 本府警察局每逢週五、六、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均規劃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佔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盤檢攔查及威力巡邏，以維護行車秩序與交通安全。</p> <p>(3) 100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31 次，動員警力達 147,185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580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1,620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共舉發 3,914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共舉發 4,542 件。</p>
<p>五、交通安全管理</p> <p>(一)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1. 100 年增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固定式設備計 11 機、11 桿，移動式測照設備 4 台）。</p> <p>2. 辦理購置「微電腦闖紅燈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及固定桿案」，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 100 年 07 月 25 日完成發包，12 月 19 日完工交貨，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在案。</p> <p>3. 辦理「購置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11 月 14 日交貨，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在案。</p> <p>4. 辦理「購置交通安全偵測自動照相設備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發包，12 月 14 日完工交貨，並於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在案。</p> <p>5. 辦理「檢定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及辦理檢定事宜，並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在案。</p> <p>6. 辦理新工處委託設置「固定式數位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案」，從 100 年 5 月 25 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完成發包，101 年 1 月 5 日完工，另擇期驗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交通執法稽查及交通事故處理工作，對於肇事責任釐清與事故現場重整，於100年度購置「行車紀錄器」96台，以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質疑及確立警方專業形象，並充分支援交通事故處理現場蒐證作業，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 因應99年高雄縣市合併，擴充交通事故E化系統軟硬體設備，購置機架式2U FC TO SAS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框體、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硬碟、事故資料轉檔及軟硬體安裝工程、擴充原交通事故E化受理報案系統功能、6KVA ups不斷電系統及機房電源增設工程等等交通事故處理相關工程，處理未來極大的電腦作業及儲存空間，以應時需。
(三) 傳播政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0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1,082場、設攤宣導3,557場。 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空中交通路況播報 為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三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100年共播報814次。
拾壹、廳舍興建 一、廳舍修建 (一)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p>本案計畫期程自99年元月至103年12月止。總經費435,008仟元，分五年編列預算執行(地方自籌)，101年度編列預算100,000仟元102年度編列預算150,000仟元，103年度編列預算68,008仟元。總樓板面積(含屋頂突出物)15,232.7平方公尺(4,607.82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樓。本案委請市府新工處代辦100年辦理情形如下：細部設計部分，於10/28完成原圖核定工作，並進行上網公開閱覽。9/23寄送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另申請五大管線許可部分，俟新工處完成機電細部設計審查後將提送。12/29決標完成發包作業並已簽約，12/30另將公共藝術基金匯往文化局。101至102年進行主體工程施工。</p>
(二) 辦理整建杉林分駐所辦公廳舍工程	<p>本案計畫期程自100年至102年止。100年編列建築師及工程管理費1,256仟元，101年編列工程費15,874仟元，合計總預算17,130仟元(地方自籌)預定重建地上二層樓，總樓地板面積635平方公尺(192坪)。建築師細部規劃設計完成，申請建造執照。預定101年完成發包。</p> <p>本案計劃期程自99年元月至101年12月止。總經費合計新台幣16,000仟元，分2年編列預算執行(地方自籌)，民國100年前預定支用1,180仟元，101年支用剩餘14,820仟元。本局荖濃派出所擬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整建荖濃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p> <p>(四)內政部補助三民分駐所重建工程</p>	<p>建地上三層，總樓板面積 764 平方公尺 (231 坪)。</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2 年止。總預算 16,027 仟元，由中央補助。新建地上二層，總樓地板面積 640 平方公尺 (約 194 坪)。本案已委託市府新工處代辦。100 年辦理情形：土地取得進度：擇定那瑪夏區那瑪段 421 地號農牧用地，已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並於 12/20 完成土地取得及變更地目。建築師勞務標：10/12 招標辦理建築師資格標 10/25 建築師評選，選出 2 位建築師，11/3 辦理議價作業，11/8 簽約。初步規劃設計：11/18 辦理審圖完畢，12/28 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2/30 上網公告。</p> <p>本案於 100 年 6/9 完工。</p>
<p>(五)內政部補助六龜分局梅山派出所擋土牆興建暨室內外整修工程</p>	<p>預算編列 2,168 萬元，本案於 100 年 9/2 完工報驗，廠商補正缺失後於 11/30 辦理初驗，12/20 完成複驗，12/29 正式驗收通過。</p>
<p>(六)湖內分局茄荳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預算編列 2,267 萬元，100 年 11/14 申報完工，已付第 3 期款項(估計執行約 8 成多)，12/28 辦理初驗完畢，廠商缺失補正後於 101 年 1/13 辦理複驗完畢。</p>
<p>(七)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新建工程</p>	<p>本案於 100 年 3/29 完工。</p>
<p>(八)六龜分局拉芙蘭所擋土牆興建工程</p>	<p>警察局旗山分局廣福、旗尾派出所，經耐震力評估不堪使用後，分別於 98 年 10 月及 99 年 4 月間開工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0 年 9/14，由副市長陳啟昱主持，警察局副局長陳家欽、旗山分局分局長李憲偉及立委、市議員等地方士紳共襄盛舉辦理剪綵揭牌啟用落成儀式。</p>
<p>(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廣福、旗尾派出所落成啟用典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本部 10 樓會議室空調設備及冷卻水塔散熱片汰換、刑事大樓更改電壓、勤務大樓東側電梯系統更新及辦公室更換 T5 型省電燈具工程。 2. 中央補助款本局各單位廳舍修建工程
<p>(十)其他零星房屋建築整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興分局本部及自強所、五福二路派出所各項整建工程。 (2)苓雅分局本部及福德所、民權所各項整建工程。 (3)三民二分局陽明所女生宿舍隔間工程。 (4)左營分局博愛四所屋頂及地下室污水堵塞疏通工程。 (5)前鎮分局本部及瑞隆所各項整建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配合市政府宿舍搬遷補償費發放</p> <p>三、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6)鹽埕分局五福四所、七賢所各項整建工程。</p> <p>(7)小港分局本部及小港所各項整建工程。</p> <p>(8)楠梓分局本部及後勁所、右昌所各項整建工程。</p> <p>(9)保安大隊勤指中心不斷電及網路節點擴增工程。</p> <p>3. 警察局原高雄縣各分局進行之零星修繕工程。</p> <p>本項經費來源係含括經常門之「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修繕費」76萬6仟元、「建物辦公廳舍修繕費」96萬元及資本門之「辦公廳舍修建工程」164萬9,700元等3筆配撥予六龜分局(高中所、茂林所、寶來所、新威所)、旗山分局(局本部及圓潭所、吉東所)、湖內分局(局本部及崇德所、阿蓮所、古亭所、湖內所、蛙潭所、路竹所)、岡山分局(甲圍所、永安所、梓官所、赤崁所)、鳳山分局(局本部及忠孝所)、林園分局局本部及仁武分局(局本部及溪埔所、大社所、澄觀所、大華所、仁武所、仁美所、大樹所)各項廳舍整建、修繕工程，均於100年底以前執行完竣。</p> <p>99年第1期(97年9月18日~98年9月17日)符合請領資格應予發放者，尚餘13戶未領取，不足約1,068萬元；另4人資格有疑義，重提審查會審查確認是否符合第一期標準應予發放；第2期(98年9月18日~99年9月17日)共19戶提出申領，經書面初審，17戶合於請領資格，約需864萬元，編列100年年度預算支應，共1,932萬元，於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發放。並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年利率(目前為0.74%)計算，編列警察局預算數為19,54萬2,000元，以上經費至遲於100年11月均已發放完畢。</p> <p>1. 100年汰換警用車輛，依預算編列汰換情形如下：大型警備車1輛、中型警備車3輛、巡邏車38輛、偵防車18輛、機車119輛。</p> <p>2. 期能有效改善警用車輛機動性能，對治安維護工作能有所助益。</p>